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鉴于上述要求,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简称“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简称“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简称“财会〔2019〕9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鉴于上述要求,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变更。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利润表将原“研发费用”项目需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变更为该项目需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利润表将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 2019 年度

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二)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与适用范围、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进行了修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三)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债务重组的定义、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进行了修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

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